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1581號

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宏誠

上列被告因加重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640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張宏誠犯毀越門窗侵入住宅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捌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捌仟元及皮包壹只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

一、張宏誠於民國113年5月26日凌晨2時許，騎乘自行車，行經彰化縣○○鎮○○路00號許財典之住宅時，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以徒手破壞該處大門之紗網，再開啟門鎖侵入屋內，竊取許財典所有放置於客廳桌上之皮包1只（內有現金新臺幣【下同】8000元、金融卡2張、身分證、健保卡、汽機車駕駛執照及機車行車執照各1張），得手後旋即騎乘自行車離去。嗣因許財典發現有異而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許財典訴由彰化縣警察局田中分局報告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前4條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定有明文。查本判

01 決所引用之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檢察官、被告迄  
02 本案言詞辯論終結前，均未爭執其證據能力，本院審酌上開  
03 證據非屬違法取得之證據，復經本院於審判期日一一提示並  
04 進行調查、辯論，依法當具有證據能力，合先敘明。

05 二、上開事實，業據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並經證  
06 人即告訴人許財典於警詢中指訴明確，並有現場照片、監視  
07 器翻拍照片、路線圖及彰化縣警察局田中分局田中派出所受  
08 （處）理案件證明單等附卷可稽，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  
09 事實相符，為可採信。從而，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  
10 認定，應依法論科。

11 三、論罪科刑：

12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款、第2款之毀越門  
13 窗侵入住宅竊盜罪。

14 (二)被告前因竊盜等案件，經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及臺灣嘉義地方  
15 法院分別判處罪刑，再經合併定應執行有期徒刑4年5月，入  
16 監執行後，於112年3月15日縮短刑期執行完畢，有臺灣高等  
17 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被告於受徒刑執行完畢後，  
18 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且被告有  
19 前述構成累犯之事實，業經檢察官具體指明，並主張應依累  
20 犯規定加重其刑，本院衡酌被告於上揭案件執行完畢後，未  
21 能記取教訓，竟再犯罪質相同之竊盜罪，堪認其對刑罰反應  
22 力薄弱，前案執行並無成效，參酌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  
23 意旨，本件被告依其之犯罪情節，並無處以法定最輕本刑仍  
24 顯過苛之情形，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25 (三)爰審酌被告前已有多次財產犯罪之前科，有上揭臺灣高等法  
26 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參，仍不思警惕，任意竊取他人所有之  
27 財物，顯然法紀觀念淡薄，行為實難輕縱，復考量被告到案  
28 後坦承犯行，尚知悔意之犯後態度，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  
29 目的、使用之手段、告訴人所受之損害，暨被告自陳為國小  
30 畢業之智識程度，入監前工作不穩定，沒有固定收入，未婚  
31 在外並無負債等家庭經濟、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

01 文所示之刑。

02 四、沒收：

03 (一)查被告行竊取得之現金8000元及皮包1只，為其本案犯罪所  
04 得，且未據扣案，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  
05 定予以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  
06 時，追徵其價額。

07 (二)被告同時竊得之告訴人所有金融卡2張、身分證、健保卡、  
08 汽機車駕駛執照及機車行車執照各1張等物，雖亦為被告之  
09 犯罪所得，然該等物品價值甚微，且可隨時註銷停用、掛失  
10 補發，對之宣告沒收或追徵，就沒收制度所欲達成之社會防  
11 衛目的尚無助益，亦不具刑法上之重要性，又為免將來執行  
12 困難，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追徵  
13 。

1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15 本案經檢察官周佩瑩提起公訴，檢察官鄭積揚到庭執行職務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17 刑事第六庭 法官 王義閔

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0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2 逕送上級法院」。

23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  
24 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26 書記官 林儀姍

27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28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29 犯前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上5年以  
30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31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 01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 02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 03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 04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 05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
- 06 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 0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